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昇兴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拓展川渝区域市场，完善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，满足公司产品需求，增加客户黏性，实现合作共赢。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昇兴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设立子公司“昇兴（成都）包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，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5,906万元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,800万元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够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公司名称：昇兴（成都）包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拟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- 3、拟注册资本： 1,800 万元

4、拟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

5、拟经营范围：从事生产和销售用于各类粮油食品、果蔬、饮料、奶粉、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。

6、股权结构：

昇兴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 1,35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75%；昇兴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25%。后期如需要增资，保持该股权比例不变。

7、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

（1）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；设总经理一名，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，副总经理若干名。

（2）根据昇兴股份有关制度规定，经昇兴股份董事长林永贤先生提名，昇兴股份拟推荐林永贤先生、林永保先生和吴武良先生为项目公司董事会董事，林永保先生兼任项目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林永龙先生为项目公司监事。

（上述涉及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。）

三、项目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昇兴（成都）包装有限公司-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

3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、产品

将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租赁厂房，实施制罐生产线建设，实现年产易拉罐 20,000 万只。

4、项目建设期

取得合法手续后九十日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减工期）内开工建设，十个月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减工期）内建成运营。

5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,906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为 4,308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266 万元，流动资金为 1,331 万元。

该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并实施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，目的在于为了拓展川渝区域市场,完善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，满足公司客户的产品需求，增加客户黏性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上述数据均取自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为估算或预计数据，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尚取决于行业环境、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市场开发的程度等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布局，提升综合服务实力，增强客户粘度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对公司本年度及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